

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2 年 07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02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0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2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【目的】

徹底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其公民精神與態度，並促進民主及品德教育發展，以建立均權制度之學生組織，特訂定此章程。

第二條 【名稱】

本會全名為「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」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三條 【地位】

本會為全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，本校其餘學生自治組織法規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。

第四條 【三權分立】

本會由行政中心（行政單位）、學生議會（立法單位）、學生評議會（司法單位）共同組成。

第五條 【職權】

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綜理學生公共事務。
- 二、對學校事務具有建議權，並得派代表出席有關學生事務之各項校級會議。
- 三、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擬定及預算補助。
- 四、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以促進校際交流，對內籌劃、協調並辦理全校性活動。
- 五、增進學生權益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。
- 六、統籌會費之運用與稽核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六條 【資格】

凡具備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均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 【權利】

- 一、選舉、被選舉或罷免會長、副會長、學生議員。
- 二、應聘為本會幹部。
- 三、享有本會提出之各項權利。
- 四、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第八條 【義務】

- 一、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議會決議。
- 二、繳納會費。

第三章 會長、副會長

第九條 【產生方式】

本會設置會長1名、副會長1至2名，由全體會員以普通、直接、平等之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，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 【任期】

會長、副會長任期為1年，得連選連任1次。

第十一條 【會長地位與職權】

會長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領導行政中心，綜理本會會務並執行學生議會之決議。

第十二條 【職權代理】

會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。

第十三條 【出缺時之處理】

一、會長在任期中，任期未滿三分之一，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副會長經全體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升任為會長。

二、會長在任期中，任期滿三分之一，因故不能行使職權，由副會長代理會長職權至結束。

三、副會長出缺時，由會長於2週內補選提名，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。

第十四條 【因故未能產生之處理】

會長、副會長因故未能產生時，應辦理補選至選出為止。

第四章 行政中心

第十五條 【地位】

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單位，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。

第十六條 【正、副首長】

行政中心之正、副首長由正、副會長擔任。

第十七條 【組織分工】

行政中心下設常設部門與政策部門，統稱行政中心。

一、常設部門：各部門設部長1名由會長提名，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正、副會長同。

二、政策部門：每屆會長得依其政綱政見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增設相關部門，各部門設部長1名由會長提名，並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，其任期與正、副會長同。

第十八條 【會議之設置】

行政中心每月至少召開2次工作會報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九條 【行政中心對學生議會負責】

行政中心依下列規定對學生議會負責：

一、正、副會長及各部門部長，必須接受學生議員質詢並予答覆。

二、有提出人事案、預算案、法規案、短中長程計畫案、學期工作計畫案、專案活動企劃案及其他有關會員任何議案，送至學生議會審議。

三、除短中長程計畫案於每學年開始1個月內提出外，其餘皆須於每學期開始1個月內提出，包括該學期工作計畫案（包含活動行事曆、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）、預算案等，送至學生議會審議。

四、於每學期結束前1個月內提出工作績效報告（包含各部門績效、專案活動辦理績效、施政成果）、決算表（包含預決算差異比、

各項動支單及收據等)，送至學生議會審議。

五、接受並執行學生議會決議。

第 二十 條 【行政中心組織辦法之制訂】

行政中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 五 章 學生議會

第 二十一 條 【地位】

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之立法單位。

第 二十二 條 【學生議員產生方式】

學生議員依下列規定選出：

一、以科系為選舉區選舉之。

二、以護理科及非護理科排定議員席數護理科 5 席，其他各科各 2 席。

三、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及各科學會之任何職務。

第 二十三 條 【正、副議長產生方式】

學生議會設議長、副議長各 1 人，由學生議員互選之，最高票者為議長，次高者為副議長。

第 二十四 條 【任期】

正、副議長、學生議員任期為 1 年。

第 二十五 條 【議長地位與職權】

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，對內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會議。

第 二十六 條 【職權代理】

議長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議長代理議長職權。

第 二十七 條 【學生議會職權】

學生議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質詢行政中心各部門部及相關人員。

二、審議行政中心、學生議員、秘書處提出所有議案。

三、於每學年開始 1 個月內，審議短中長程計畫案，其餘皆須於每學期開始 1 個月內審議，包括該學期工作計畫案（包含活動行事曆、欲達成之政策目標及實施策略）、預算案等。

四、於每學期結束前 1 個月內審議工作績效報告（包含各部門績效、專案活動辦理績效、施政成果）、決算表（包含預決算差異比、各項動支單及收據等）。

五、學生議會得經決議，移請學生會會長向學校各行政單位提出正式校務建議案，必要時應先舉行民意調查。

六、檢視學校各項法規，如發現不符合時代需求之條例，則可提案至學校各級會議提請修改。

七、審查、稽核學生會會費運用。

第 二十八 條 【秘書處之設置】

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 1 人，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。

第 二十九 條 【委員會之設置】

學生議會設置常設委員會：

一、經費稽核委員會。

二、法制委員會。

三、學生權益委員會。

四、社團事務委員會。

五、紀律委員會。

學生議會於必要時，得增設特殊委員會。

第 三十 條 【會議之設置】

學生議會設置 2 種會議：

一、定期會：每個月召開 1 次，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前 7 日通知。

二、臨時會：經全體議員達 3 分之 1 以上連署要求時召開。

第 三十一 條 【學生議會組織辦法之制訂】

學生議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
第 六 章 評議委員會

第 三十二 條 【地位】

評議委員會為學生會最高之仲裁、評議及監察機構。

第 三十三 條 【評議委員會組成方式】

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七名，由現任學生會會長提名，提交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聘之。

第 三十四 條 【評議委員資格】

擔任評議委員者應符合以下資格：

一、曾任學生會之正、副會長及各部部長、學生議會正、副議長及議員、各科科學會及社團幹部之一，且聲譽良好者。

二、前任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，因熟悉本會事務得優先聘之。

三、對公共事務熱心參與，擁有豐富行政經歷，且對學生自治熟悉者。

第 三十五條 【委員會規定】

評議委員之規範如下：

一、評議委員不得兼任學生會所屬組織之非諮詢性職務，包括學生議會議員、學生行政中心成員之職。

二、評議委員會應依據章程獨立行使職權。

第三十六條 【正、副評議長產生方式】

評議委員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各 1 人，由評議委員互選之，最高票者為主席，次高者為副主席。

第三十七條 【任期】

正、副主席及評議委員任期為 1 年。

第三十八條 【職權代理】

主席在任期中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主席代理主席職權。

第三十九條 【評議委員會職權】

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。

二、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。

三、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、彈劾案。

四、其他重大爭議案件之評議。

第 四十 條 【評議委員會會議召開】

評議會會議得由評議會主席召開，或由學生會會長、議長或評議委員過半連署提請召開，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四十一條 【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】

一、評議會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及出席委員達三分之二同意議決之。

二、所做評議對本會具有約束力，並應撰寫書面報告公佈之。

第四十二條 【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之制訂】

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另定之。

第七章 經費與財產

第四十三條 【經費來源】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每學年定額繳納會費 200 元。
- 二、來自校內、外的補助經費。
- 三、其他經由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。

第四十四條 【調整會費】

行政中心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收取之會費額度，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使得更改。

第四十五條 【編列預算】

本會每學期之收入將由行政中心統籌及編寫預算表草案，並於每學期開始 1 個月內送至學生議會審議。其預算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十六條 【期末決算】

行政中心須於學期末提交決算表(包含預決算差異比、各項動支單及收據等)，送至學生議會審議。其決算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十七條 【財務管理】

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。

第四十八條 【退費機制】

會員若欲退費者應符合學生中途轉學、休學或退學等規定，並須提出相關證明(轉學存根及學生證)即可申請退費，其退費機制如下：

- 一、開學後未逾該學年 3 分之 1 者，所繳會費全數退還。
- 二、開學後逾該學年 3 分之 1 未逾 2 分之 1 者，退還所繳會費其 2 分之 1。
- 三、開學後逾該學年 2 分之 1 者，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四十九條 【會議準則】

本會各項會議之議事規則另訂之。

第五十條 【章程修正】

本章程之修正案應依以下程序之一為之：

- (一) 由全體議員 3 分之 1 以上連署提案，經全體議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修改之。
- (二) 由學生會會長提案至學生議會，經全體議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修改之。

第五十一條 由上述程序之一同意，並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